内蒙古电力数字研究公司

开发实施服务商选用与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1. 总 则
   1.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发实施服务商行为管理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研究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研院”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集团公司及数研院相关管理制度标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   2.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数研院信息技术工程开发实施服务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商”），施工类供应商参照执行。
   3. 服务商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应恪守诚信履约、质量优先、进度可控、沟通及时的原则，确保项目顺利交付。
2. 选用方式与考核管理机制
   1. **选用方式**

按照集团公司《采购管理标准》相关要求，以集团公司产业发展和服务数字化转型为基准，原则上优先通过单源直接采购方式选用内部供应链服务商。

1. 在内部供应链服务商满足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和能力要求的情况下，依法合规履行供应链内部单源直接采购流程。
2. 内部供应链服务商不满足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和能力要求的情况下，采取公开招标或非招标方式选取外部服务商。
   1. **考核管理机制**

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要求，数研院从技术规范执行、分转包、人员驻场、进度推进、质量问题整改、功能实际开发效果等情况，对服务商进行监督、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是否合作的重要依据。

1. 考核内容

1.未严格履行信息化项目分包转包管理要求，存在超出规定范围的分包转包比例，或因分包转包部分工作安排不利影响开发实施工作质效的；

2.未按照项目里程碑计划和技术规范要求推进项目进度、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影响项目建设整体工作质效的；

3.对业务需求调研不够深入，需求分析与实际业务场景脱节，后续系统功能开发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，导致上线试运行周期延后、技术变更频繁等延误整体工期、造成资源浪费的；

4.因开发实施方案、路线不合理，导致系统上线后出现功能缺失、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、集成失败或安全漏洞较多，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；

5.对本单位提出的合理需求变更响应迟缓，或擅自调整技术方案未履行论证和审批流程，影响系统开发进度的；

6.除上述问题外，其他因开发实施方工作流程不规范、开发能力不足、虚假响应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后，或系统上线后使用不畅，产生不良影响或舆情的。

（二）考核机制

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等协议中的条款进行违约处罚，并对开发实施服务商行为采取管理划档考核机制，细则如下：

1.同一服务商每考核1次，视其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，采取以下处理措施。

（1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合同金额5%比例罚款；

（2）情节较重的，除给予罚款外，延长服务质保期3个月；

（3）情节严重的（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、系统功能未达到约定要求、开发能力严重不足等），除罚款、延长服务质保期外，上报集团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。

2.同一服务商同一项目累计被考核次数超过2次（含），除初阶段处罚外，视其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，采取以下处理措施。

（1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中标金额10%比例罚款、延长服务质保期6个月；

（2）情节较重的，除罚款、延长服务质保期外，上报集团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。

3.同一服务商年度累计被考核次数超过3次（含），除初阶段处罚外，上报集团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。

4.对于开发实施过程中，因服务商能力不足、虚假响应导致无法按约定完成系统开发工作，数研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所有款项。

* 1. 服务商可针对考核处罚进行申诉。
  2. 针对涉及网络安全防护、控制系统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信息技术工程项目，如服务商存在未按相关安全标准实施开发，伪造安全检测报告或资质文件，系统交付后发生重大安全漏洞，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件、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本单位除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停止付款外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：追索已支付款项、索赔直接损失及合理预期损失。
  3. 服务商出现廉洁方面问题的，取消其服务资格，提报集团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，并移交纪检相关部门。

1. 附则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根据具体信息技术工程项目的属性和集团公司管理要求，由数研院计划工程部或安全生产部负责监督执行，综合管理部（物资业务）协助监督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服务商需对本规定做出响应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